### 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党员代表大会准备情况的报告

(组织人事处)

#### 局党组:

本届局机关党委是 2018年12月3日经机关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因机构调整、组织关系调动,现有委员 4人,缺席委员超过半数以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2022年11月经请示区级机关党工委,同意我局提前组建新一届机关党委、成立第一届机关纪委并开展选举工作。新一届局机关党委设委员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局机关纪委员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局机关党委换届、机关纪委组建工作经过宣传发动、组织酝酿、民主推荐,已经产生了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 14 人、机关纪委委员候选人 6 人的预备人选名单,2023 年 2 月中旬已报请区级机关党工委并获批复。

在民主推荐酝酿委员候选人的同时,同步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党员代表推选要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推选党员代表,选举产生了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员代表 74 人,和局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及直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共计 36 名当然代表最终形成了出席本次党员代表大会的 110 名党员代表名单。

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主要有四项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本届局机关党委的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本届局机关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三是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四是选举产生第一届机关纪委。大会正式召开前,将组织召开预备会议,酝酿表决产生本次大会主席团名单,由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党代会。

本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会务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各项筹备工作已近尾声,目前已初步确定了本次党代会召开的时间,选址踏勘了会场,草拟完成了大会议程、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等文书材料(见附件1-8)。特提请局党组会予以审议。

-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大会议程》
  - 2.《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 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名单》
  - 3.《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草案)》
  - 4.《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5.《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6.《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 7.《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员代表大会计票人名单》
- 8.《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 机关党委委员分工设置》

#### 附件1: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7日(周一)上午9:15

二、会议地点

申迪文化中心(申迪南路 88号)

三、会议主持

局党组书记、局长 康永良

#### 四、会议议程

- (一)清点到会人数,并作出说明;
- (二)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 局第二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酝酿并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宣布大会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四)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本届工作报告;
- (五)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本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六)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七)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

- (八)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草案);
- (九)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 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

(十)党员代表大会休会;

休会期间,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讨论确定委员分工

(十一)党员代表大会复会;

宣布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

(十二)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 选名单(草案);

(十三)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十四)党员代表大会休会;

休会期间,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十五)党员代表大会复会;

宣布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

(十六)新当选机关党委书记发言;

(十七)奏《国际歌》。

#### 附件2: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党员代表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忠臣 于 斐 马小园 马志飞 王为政 Ŧ 波 王媛媛 尹燕臣 Ŧ 弦 Ŧ 洋 王海英 王跃清 邓书炤 叶志刚 叶青 冯 进 冯勇明 峥 朱 华 军 乔 庄美娟 刘 刘英华 敏 辉 刘 放 刘贵平 汤康定 孙云章 孙龙兴 孙梦琰 孙 瑛 李 华 云 李 李岚 李 佳 李 荣 杨芹伟 杨桢祯 新 何爱国 沈 敏 宋韶盈 杨 沈 张芝勍 张 军 张 张 茫 张晓红 陆旭松 红 陈 陆 燕 敏 陈锦华 陈静嘉 易立群 季秋倩 季 煜 周晓鸿 郑 赵文章 赵丽琴 弘 赵 鹏 胡 ıLı 胡 施 鹓 闻志贇 姜国芬 姜富民 旭 姜 祝建华 姚佳伟 姚建平 耿烨萍 耿路萌 燕 贾海宏 夏 夏越青 顾永平 钱 倪伟 琴 明 翁祖峰 徐建平 徐 勇 徐德清 殷春华 徐 红 高文安 高瑞莲 唐 浩 浦勇坚 黄湘军 曹晓华 曹雅蓓 戚臻彪 龚国云 康永良 康 亮 康莉莉 蒋 韩 英 阎丹霞 葛春平 彭 斌 超 傅庆红 谢建闽 潘志良 潘欣毅 潘 薛加良 雷 静 剑 瞿丽莉 鞠慧玲

### 附件3: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

(草案)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波 叶青 刘军(女) 李岚(女)

李 荣 杨 新 高瑞莲(女) 唐 浩

曹晓华 康永良 葛春平

#### 附件4:

#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四年来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本届机关党委党费收支基本情况

本届局机关党委于2018年12月选举产生,2018年12月初党费账户结存953491.13元。四年以来,党费总收入1696449.28元,总支出2057690.37元,党费账户金额结存为592250.04元。具体为:

- (一)四年党费总收入为1696449.28元。其中党员缴纳党费1506167.66元(主要包括局机关上缴320790.46 元、局属单位上缴1017845.2元、局属基层党委上缴22682元,离退休支部上缴55850元、特殊党费上缴89000元)、上级党组织下拨160000元、局属基层单位上缴往年未使用的党员教育经费20541.62元、利息收入9740元。
- (二)四年党费总支出为2057690.37元。其中上缴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党费1002472.69元;下拨主题教育经费267800元,主题教育宣讲28000元,电影党课5657.7元,党旗党徽及支部记录手册内页制作6056元,订阅党报党刊及主题教育学习用书507324.58

元, 慰问费239400元, 银行手续费979.4元。

#### 二、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年来,局机关党委严格按照中组部、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和区级机关工作党委的有关规定,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 (一)加强党员教育。机关党委始终将党费收缴工作,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党员教育的重要环节,不断强化党员党性意识,督促广大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上缴党费。
- (二)严格党费标准。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落实区委组织部和区级机关工作党委要求,研究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根据党员的收入,定期核算党员党费。按照上级要求,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党员按照标准自觉缴纳党费。全局党员做到自觉、按期、足额,缴纳率达100%。
- (三)规范党费使用。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党费,经集体讨论决定。设立党费专用帐户,专款专用。坚持"一支笔"审批原则,局系统党费支出均由局机关党委书记或其授权副书记签字审批。每年向全体党员公示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5: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 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 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 二、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直接采取候选 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产生。
- 三、经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党工委批准,局新一届机关委员会由11人组成,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根据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规定,确定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4名、第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6名。委员候选人均由机关党委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预备人选名单,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确定。

四、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共7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 监票人2名;计票人员4名。计票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工作。总监票人、监票人由本届机关党委提出建议名单,交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员由本届机关党委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五、选举时,实到会党员代表超过应到会党员代表的 4/5,会议有效。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选票上的候选人以姓氏笔画排序。每位党员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下方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画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画写全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画写部分模糊不清,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八、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员代表的半数, 始得当选。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以 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就 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若得赞成 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按 20%的差额比例、以得票数多少排序确定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三次选举后仍不足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暂时空缺,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再进行补选。

九、公布计票结果时,按得赞成票多少排序;公布选举结果时,按姓氏笔画排序宣布委员当选人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 附件6: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次代表大会 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草案)

本次党员代表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

总监票人:徐红

监票人: 瞿丽莉 鞠慧玲

### 附件7:

#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计票人建议名单

本次党员代表大会设计票人 4 名。

于 静 王涣恬 沈 聘 顾海玲

#### 附件8:

###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分工设置的建议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 合工作实际,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一届机关党委 委员分工提出如下建议方案:

新一届局机关党委设委员 11 名, 其中书记 1 名, 副书记 2 名, 另设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安全保密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学习委员、群团委员、文体委员各 1 名。

以上方案,特提请局党组会予以审议。

组织人事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